港交易及□算□有限公司及　港聯合交易□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　負責□對其準確性□完整性　　發表任何聲明□並明確表示□概　對因本公告全部□任何部□內容而□□□因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□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□於開曼群　註冊□立的有限公司□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

本公告□□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□「**本公司**」□□據　港聯合交易□有限公司證□　市□□□「**上市規則**」□第13.51(1)□作出。

□據　市□□及其　適□□□及法□□本公司董　會□「**董事會**」□建議對本公司□織章程□□□「**組織章程細則**」□作出若干修訂□　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□織。該等建議修訂　□為促進董　會聯席　席架構運作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　零　　年六月六日

現建議修改如下：

「本公司將 直設有兩(2)名聯席 席。本公司其 名聯席 席將輪□擔任每屆股東大會 席。□於任何大會 □應輪□ 持大會 聯席 席未能於舉行大會 定時 後十 (15)□鐘內出席□ 願意擔任 席□□另 名聯

現建議修改如下：

「(1)本公司的高管包□兩(2)位　席、董　及秘書　及董　會　時決定的額外高管□其可　是董　□非董　□□　　□有　士就公司法及□□而言被□為高管。

(2) 各董　須於每次董　委任□選舉後儘快在各董　　選任兩(2)位聯席　席□如□過兩(2)位董　獲　名此職位□□有　此職位的選舉將按　董　決定的方式進行。

(3) 高管　取的酬金□各董　　時決定。」

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　向本公司股東　呈　項特□決議□□　□准□其包□□建議修訂□織章程□□。

載有□其　包□□建議修訂□織章程□□詳情的通函將於適□時□寄發　股東。

□董　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賢

港□　零　　年四月　十　日

於本公告日期□董　會包□　名董　□即執行董　□雋賢先□、李　先□、□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□□　及獨立非執行董　周□　先□、常清先□及彭永臻先□。